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会对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的授权，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不少于 6 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 9,371,500 股新 H 股。本次新 H 股配售发行后，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 380,635,288 股，H 股股份数量由 67,910,000 股增加至 77,281,500 股，A+H 总股本由 448,545,288 股变更为 457,916,788 股，注册资本由 448,545,288 元变更为 457,916,78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545,2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916,788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448,545,288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80,635,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6%；H 股普通股 67,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457,916,788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80,635,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2%；H 股普通股 77,2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